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沂市民政局

临财社指〔2020〕1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民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发展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19〕88 号）文件规定，现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预算指标，具体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包括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和经济困难老年人省级补助资金，项目代码和具体金额见附件 1。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由各县区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支出，收入列 2020 年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经济困难老年人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0 年“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1002 老年福利”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三个方面。其中老年人福利项目由各县区重点用于敬老院改造提升、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及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残疾人福利项目用于残疾人福利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儿童福利项目用于孤儿助学、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代码为 Z175080060001，支出列 2020 年“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具体金额见附件 2。

请各县区按照《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 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将上级补助资金落实到位，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临沂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55 号）规定，及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附件 3-5），在收到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按要求审核报送至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1.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经济困难老年人省级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3.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0 年经济困难老年人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5.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经济困难老年人省级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制表单位: 临沂市财政局

单位: 万元

县区/单位	总计	经济困难老年人省 级补助资金 (S190607190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Z175080010001)	省级资金 (S19060720000 101)
市社会福利中心	624.5		624.5	176.9	447.6
兰山区	1811.8	63	1748.8	1369.4	379.4
罗庄区	817	13	804	633.2	170.8
河东区	1434.8	27	1407.8	1080.1	327.7
莒南县	2893.7	72	2821.7	2108	713.7
费 县	2904.3	113	2791.3	2156.3	635
沂南县	5480.7	431	5049.7	4121	928.7
高新区	418.2	20	398.2	317.1	81.1
合 计	16385	739	15646	11962	3684

附件2:

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制表单位: 临沂市财政局

单位: 万元

县区/单位	合计	老年人福利项目	残疾人福利项目	儿童福利项目
市民政局	51	51		
市社会福利中心	65.6		39	26.6
兰山区	13.1	4.4		8.7
罗庄区	2.6	1		1.6
河东区	7.0	2.3		4.7
莒南县	39.0	31.8		7.2
费 县	15.4	8.6		6.8
沂南县	43.2	30.6		12.6
高新区	3.3	2.5		0.8
兰陵县	51.8	51.8		
合 计	292	184	39	69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此次下达资金15646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目标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目标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目标6：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期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目标7：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目标8：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 目标9：发放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贴，提高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相关规定标准值
			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
			救助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与当地低保标准之比	≥1.3:1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85%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附件4:

2020年经济困难老年人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此次下达资金739万元。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省级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补助经费及时、准确、足额发放，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保障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相关规定标准值
			救助人员符合率	100%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急难情况救助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制健全性	健全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附件5:

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此次下达资金292万元		
总体目标	老年福利类： 目标1：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的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2：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对特困、建档立卡贫困户老年人给予补贴，为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目标3：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工作，加强等级化管理，为制定和实施各项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提供基础，激发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残疾人福利类： 目标4：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租赁等国家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各地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布局结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完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儿童福利类： 目标5：资助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供养的孤儿弃婴，满足其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需求；资助现有儿童福利机构、儿童之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各地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意愿的特困、建档立卡贫困户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率	≥95%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开展率	≥90%
			适合进行手术的残疾孤儿手术矫治比例	≥80%
			适合康复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比例	≥80%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比例	≥9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等国家试点工作深入推进	效果明显
			提升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能力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地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布局结构优化和基础设施条件完善	不断提高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	≥85%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	≥85%
			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